蜀河镇郅家湾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SHZ2026ZC01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流程后，乙方符合本项目施工条件，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蜀河镇郅家湾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蜀河镇郅家湾村

3. 工程内容：栽植果树 550 株，种植盆栽魔芋 1650 盆，新建小菜园小果园等。具体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程工期为 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0 月 22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547500.00元)

2. 付款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工程施工完工，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按实际方量计算工程价款，办理尾款结算手续。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委派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工程质量、进度等职责，参与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及工程量确认等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甲方主要工作：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的外部环境，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服从监理和业主代表的管理。

4、乙方主要工作：负责本工程施工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建设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保管

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工程施工档案资料整理，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蜀河镇高桥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陕西正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兴天元郡 7 幢 2 单元 19 层 0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账号：103595052675